

# 网络文化价值与网民的核心价值观

## ——以中国网民社会经验为中心

唐魁玉

(哈尔滨工业大学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社会学系 黑龙江 哈尔滨 150001)



[摘要]随着当下虚拟生活实践的展开和深入,网络文化所负载的文化价值和意义也越来越被凸显出来。网络文化价值所肯定的内容,指涉了网络社会客体或现象的存在、作用及其变化对特定网络文化主体的需要,并涵盖了文化进步的某种适切的、接近的或一致性的文化意涵。在进行网络文化价值建构的过程中,包括了特殊性与普适性两种价值文化选择维度。网民社会作为一种全新的、以网民和虚拟实在性为基础的存在方式,既包含了一般现实公民社会的文化结构与特质,又具有自身的独特之处。网民的核心价值观的意义建构,在社会价值、社会经验评判价值、社会和谐互动和社会理性价值等诸多方面,都得到了充分而又集中的体现,从而最大限度地促进了实现网民的价值和网民社会的理想。只有建立在中国虚拟社会经验基点上的网民社会的核心价值观研究,才能更好地把握网络价值文化的本质,处理好网络化时代所面临的文化融合与冲突问题,并由此提升中华民族的文化软实力,推进国家的文化总体发展战略。

[关键词]网络文化价值 核心价值观 网民社会 中国经验 文化发展战略

[作者简介]唐魁玉(1962—),男,吉林省辉南县人,管理学博士,哈尔滨工业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网络社会哲学与虚拟社会人类学研究。

[中图分类号]G1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439-8041(2012)11-0017-08

在网络社会哲学的研究中,“网络文化的价值究竟是什么”的问题一直被学术界所忽略。人们对中国网民的核心价值观,也缺乏明确的认识。但要考察在网络世界里人的发展和价值问题,就必须正确地理解网络文化价值以及网民的核心价值观问题。随着网民社会的兴起和成熟,作为价值主体的网民个体或社群,日益呈现出带有公民社会性质的文化价值意识。只有以中国网民社会经验为基点,对网民的虚拟文化实践——认识过程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才能更有效地促进网民核心价值观的培育及网络文化建设。

### 一、网络文化价值与网民的价值观

从价值论的角度看,网络文化的价值与网民的价值观之间既存在联系又有区别。所谓网络文化的价值,是针对网络文化的客体而言的,其价值属性兼具了客观实在性和多元性。而网民作为一种虚拟实在世界的文化主体,却是具有特定价值观的,它能构建起属于自己的价值观体系,并对网络文化起到制导作用和具有社会建构意义。

#### (一)网络文化价值问题

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互联网技术的普及与宽带网络的开通,网络文化价值问题越来越

成为现代虚拟哲学社会学研究的中心问题之一。为了真正体现当下网络时代的文化精神,有必要运用哲学社会学的相关理论工具和认识方法,对网络文化实践中显现和内隐的文化价值进行深度的诠释,由此来建立和充实哲学社会学的价值论学说。

——作为虚拟社会哲学范畴的“网络文化价值”概念。在日常生活与文化哲学领域,所谓文化价值问题就是文化的“好坏”或“优劣”问题。假如我们认定文化是存在着比较性、参照性社会事实的话,“好”与“坏”乃是虚拟日常生活语言中对网络文化的积极(正向)价值与消极(负面)价值的文化判断和文化表达。网络文化价值的基本含义是指“可珍贵的、可尊重的或可重视”的网络文化特质<sup>①</sup>,这是一种反映了积极意义的、“好的”网络文化意味;而被称为“坏的”(如网络暴力与色情)的网络文化意义,则是负向文化价值的具体表现。

作为虚拟社会哲学或虚拟文化哲学范畴的“文化价值”,显然是来自人类当代虚拟生活实践的一种抽象概括。网络文化价值指涉着网络社会客体或现象的存在、作用及变化对特定网络文化主体的需要,并涵盖了文化进步的某种适切的、接近的或一致性的文化意涵。具体的网络文化价值,都是上述网络文化价值的特殊表现形式。比如,在线的网络交往与虚拟互动方式中体现出的文化价值,就是具有特定意义的网络文化价值。人们对网络文化价值的认识,经历了一个短暂而又复杂的过程。

——网络文化建构价值观念的机制。运用价值社会哲学的思维,研究和探讨虚拟心灵与网络文化世界的交互作用是怎样发生意义、意识并积聚、内化、整合为某种价值意味、价值心态的,具有十分重要的网络文化哲学意义。

首先,网络世界是一个文化世界,是一个以虚拟现实为背景和空间的文化世界。网络文化世界是指人类在虚拟实践过程中创造的由不同的文化特质承载的有文化意义的世界。网络文化世界是人类个体(计算机专家、网民)和群体创造或建构起来的,“这个世界是由以独特形式存在的特质构成的”<sup>②</sup>。各种网络或网页技术,都是人类创造的网络文化载体或特质;网络上的书写世界也都反映了人类建构的网络文化特质。不论它们采取哪

种文化形式(如英语或汉语),作为人类对客观网络世界各种存在的价值思维的肯定,都承载着特殊的文化意义,并作为一种新文化的力量独立存在于人类的物质文化与精神文化世界之间。

其次,网络文化世界还是承载着虚拟实在文化意义的人与物、主体与客体、个体与社群、网络社会关系等具有多样性的虚拟现实世界。尽管网络文化世界是一个具有独立意义的世界,但它并不是孤立地存在和演进的,而是与网民的发展、网络社群与网络社会关系的发展以及整个网络社会经济、政治等的发展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总之,丰富的网络文化产品和资源一经被人们所创造和开发出来,其相应的文化形式或特色也就被肯定下来,并在人的心理机制里发生了文化意义,甚至作为网络世界日常生活的主人——网民也成了网络文化的基本创造者、提供者和实践者。也就是说,网络文化之所以有价值,不仅在于它的某些单一化的技术特质,而且更重要的还在于其多向度的文化张力和社会互动的品格。

最后,正是因为网络文化世界具有意义性,才能在网民的心理机制上建构网络文化价值意义或观念。网络文化世界与生活世界的同构性、网络“文化场”与“行为场”的“互构性”,也必然成为推动和影响多元化、开放化的网络价值文化建构的内在与外在的文化力量。因为,网络空间本身就是一个承载着不同文化的社会空间。对中国网络文化的价值建构而言,网络文化的经验与价值意识之间存在着文化共享性及文化限制性,也将成为有中国网络文化风格的价值意识建构的主导因素。

——网络文化价值建构的特殊性与普适性。当人们对网络文化进行价值论意义建构时,不可避免地将遇到文化的特殊性和普适性这两个范畴。一方面,人们对网络文化进行价值建构时必须遵循来自地方性、民族性、个体性、语言性等网络文化的特殊性原则,将网络文化置于特定的虚拟文化经验之中;另一方面,人们在网络文

① 李德顺:《价值论》,第10—11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

② 司马云杰:《文化价值论》,第2页,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3。

化进行价值建构时还不应背离于诸如全球性、一般性、平等性、互动性等网络文化的普遍性规则。如果我们将以往的文化看成是一种具有某种前规定性的习惯的话,那么,网络文化便是一种新形成的人类生活习惯。以维特根斯坦的一句名言“言词即行动”<sup>①</sup>为例,作为一种网络文化的价值体现的网络语言与网络互动中,就包含了网络文化的特殊性和普适性因素。同样,在线与在世的虚拟生活关系及存在状态中,也明显地体现了网络文化的两种价值向度。<sup>②</sup>

——网络文化的价值判断与社会评价。文化是人类精神客观化的产物,是一种普遍的经验。网络文化只有被自我经验或体验时,才是有价值的。不过,对网络文化的价值进行判断和评价还必须从社会认同出发。因为,网络文化的价值评价的本质,是网络文化主体对网络化社会及其文化事实、文化存在的一种反映。网络文化价值意识与网络文化主客体价值关系的现实联系,是一种价值意识朝向网络世界的对象性精神活动或心身行为,它形成对网络文化的价值评判。对网络文化价值进行评价的主体,可以是网络个体(网民)和社群,也可以是包括政府、学界、媒介和公众在内的国家和社会。至于网络文化评价的标准,则应以虚拟生活实践为依据。比如,我们不能简单地以主观意愿来评判诸如“我们为什么要上网?”、“应该多上网还是少上网”和“网游是好行为还是坏行为”这样一些问题的是与非。当然,我们对网络文化价值进行评价除了应以实践为标准之外,也不应无视人的心理评价和社会评价两者的结合,还要依赖于对客观的虚拟实践的观察与思考。比如,“谷歌”离开中国事件就反映了不同文化背景下人们的虚拟实践和价值评价的差异问题。

#### (二)网络文化主体——网民的价值问题

在许多网络专家看来,互联网乃是一种技术改变人类生存方式的突出例证。它不仅改变着人类的日常生活行为,而且也创造着独特的群体共享的文化价值体系。网络文化不仅有其内容而且有其结构,并因此形成网络文化的价值系统。从显性角度看,网络文化可以表征为局内人向局外人(相关公众)的文化描述;从隐性方面看,则可传递一种网络社会的集体意向或价值文化体系。网

络文化“传统”形成的时间虽然短暂,但迅速累积成一种新文化,并衍生出关乎人类生活前景的文化价值,不容小觑。

——网络文化的主体:网民。网络文化勃兴的受益者是整个人类或公众,但归结起来其影响所及和最大的受益者当数每天在线忙碌不休的网民。因而,我们不能不把网民看成是网络文化最活跃的主体。网民通常是指经常在网上进行社会互动的“上网者”和特定的虚拟人类社群。同时,网民还在数量上、性别上和上网年龄等方面存在着彼此的人类学社会学差异。这些将成为构成网络文化主体性和丰富性的基础。

——网民的价值观问题。作为网络文化主体的网民是活生生的人或社群,其网络行为是由一定的价值观制导的。反之,网络文化是网民或网人(包括计算机、社会和人工物的创造者在内的所有人)创造的,其价值意识的建构也不能脱离网络世界与虚拟生活实践的主体的共同参与和合理化“介入”。网民的价值观问题指涉网络文化主体的内隐式心理意向或价值倾向,并由此构造网络世界的内在逻辑和导引网络社会的发展方向。同时,也不可避免地包含着网络文化行为和网络生活中的所有或好或坏的意识倾向。网络文化的价值问题反映出的主流倾向、大众倾向与先锋倾向表明,网民的价值观是多元化的。

## 二、网民价值观的文化解释

### (一)网民价值观的界定

所谓网民价值观,是指网民在其虚拟实践中形成的对网络行为所显示的是与非、得与失的价值判断。或者说,是指网民对网络行为、网络问题的好与坏的总的价值认识或价值意识。网民价值观之所以能够成立,源于网民作为网络行为的主体,在纷纭复杂的网络生活世界里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即价值意识)和判断能力(即价值判断力);如此,网民的网络行为特别是互动行为才是适度的、和谐的,符合社会伦理

① [英]维特根斯坦:《文化和价值》,第39页,黄正东、唐少杰译,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87。

② 何明升、白淑英:《虚拟世界与现实社会》,第3—25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

性、合理性与合法性原则的。诚然,网民的价值观的形成也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有一个渐进性的生成、演变过程的。而且,就个体网民和社群网民而言,其价值观还会存在着某些不同或根本差异。这一切与网络虚拟性、开放性、交互性、自主性等特点不无关系。

## (二) 网民价值观的深层文化解释

——网民价值观的价值哲学阐释。(1) 价值与文化的关系问题。“价值与文化问题既包括了价值与文化本身的问题,也包括价值观念与文化的问题;既属于价值存在问题,又与价值活动有关,也与价值意识、价值观念有着密切联系。”<sup>①</sup>联系到网民的价值与网络(网民)文化的情形,我们会体验到这种二元文化价值之间的差别。鉴于网络文化的结构是多元性和多层次的,因而其深层上反映出的就是网民的价值意识、思维方式和世界观。当然,这里的世界观主要体现的是一种网民的生活观或网际人生观。网民的价值观是网络文化所蕴涵的价值和价值观念的总和,也是网络客体对网民主体的效应的总和。网民作为网络文化价值的主体,是在虚拟实践或网络(网民)的高频互动中形成和被创造出来的。网络文化的价值是网络客体(如网络界面、网络社区等)对网民主体的效应,没有成熟的网民主体,也就没有对网民主体的文化价值,就根本谈不上文化价值。(2) 网民价值体系的构成状况。如果我们将网民的价值观视为存在于个人或社群在一定时刻与客体发展联系时所体验的价值感受的话,那么,这种网民的价值就会附着于个体、集体或社会的层面的网络文化实践中。网民的价值体系包括了美的价值、真的价值和善的价值等部分。以网民的价值系统为例,它不仅体现在个体部分虚拟生活的美感价值、个体整个虚拟生活的获得性个人价值,而且也体现在虚拟社群生活和网络化生存的社会价值之中。(3) 谈网民价值观与自由观之间的关联性。网民的价值观之第一价值指向就是网上自由选择 and 自由行动,由此构成网民的自由观。同样,自由在具有时空压缩性、异地交流性和开放性极强的赛博空间,更是如鱼得水,特征鲜明。互联网为人类生存尤其是亿万网民的数字化生活提供了前所未有的自由选择的机会。以网络写手为例,各种网络空间中的自主性写作实践表明,自由表达已

成为了一种触手可及的现实生活方式。这里所说的网民的价值选择,兼具了可能性与必然性。在网络时代,信息技术对社会生活及其个体自由选择和公平体系都程度不同地构成了影响。<sup>②</sup> 网民主体需要的多样性和可变性,为各种网络价值选择提供了条件,但自由选择是必须要受到一定限定和约束的。网民的价值选择,必须要遵循社会选择与个人选择的统一、虚拟选择与现实选择的统一,以及合理性与非合理性的统一等几个原则。否则,网民的价值世界在自由观、真理观等诸多层面上就会出现倾斜。

——网民价值观的文化哲学阐释。正是由于价值选择过程这一看起来很复杂的情况,决定了网民主体价值观上的差异,面对着异质性很大的网民文化的变化,有时我们会感到进行文化批评和文化解释的困难。这一现象本身就表明,网民生活并不简单,他们从来就没有完全相同的价值观。从现象学的文化批评视角看,这种给定的生活世界包含着我们通常所说的日常生活的范畴。但是,不能把生活世界简单地理解为琐屑的经验的日常生活,它是主体性的意义构造。按照胡塞尔的观点,“现存生活世界的存有意义是主体的构造,是经验的、前科学的生活的成果。世界的意义和世界存有的认定是在这种生活中自我形成的”<sup>③</sup>。网络生活世界其实也是“可经验”的人之存在领域,而胡塞尔的生活世界概念的解释,无疑将影响人们对虚拟生活世界的价值判定。

无论从虚拟文化事实还是生活形式来看,网民的价值世界都是一种可以观察、享受和评判的世界。如果采取批判的文化哲学的态度的话,那么,德里达等学者的立场便是不容忽视的了。德里达从后现代主义出发,认为消解一切固定的(文化)结构,拆解一切“在场”(即给定的东西)乃是实现最激进的表达的价值选择前提。在他看来,我们所关注的就应该是“结构—生成”这个首先在现

① 王玉樑:《价值哲学新探》,第10页,西安,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

② 唐魁玉:《网络化的后果》,第37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

③ [德]胡塞尔:《欧洲科学危机和超验现象学》,第81—82页,张庆熊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

象学领域之外的价值论问题。<sup>①</sup>从文化哲学的角度看,文化可以视为人的基本的生存方式,文化的异化可以理解为人的深层次的异化或人的本质的异化。我们要扬弃作为大众文化的网民文化的异化,就必须扬弃网人的本质的异化,恢复审美、善和认识价值以及个性和创造性的本质特征,这就是恢复人的自由或自觉的网民文化。虚拟生活实践中的交往行动者正是在网络生活世界中形成意见一致的文化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形成作为网络社群的网民的归属感和认同感,形成网民个体的同一性,并强化网络社会各种文化要素的整合。

### 三、网民核心价值观的社会建构意义

#### (一) 网民核心价值观的界定

网民主体的价值观与网络文化的价值观之间的关系,可以看成是实然和应然的关系。网络文化的价值意识是带有某种理性诉求色彩的,而网民的价值意识则是活生生的价值主体——网民在虚拟实践中自发或自觉地产生出来的。只要认真考察在线情境下网民的社区参与形式和具体活动方式,就会发现,网民总是积极主动地试图适应网络社会环境,不遗余力地展现他们独特的价值观。事实上,文明健康的网民生活只有在一种网络价值意识的制导下方有可能,而网民生活是理应得到某种价值观念特别是核心价值观支持的。一般而言,核心价值观是指在人类生产与生活实践中处于价值中心地位并起到重要价值引导或制约作用的价值意识系统;而网民的核心价值观,则是指在网络实践中处于主流地位和起到价值引领作用的价值观念谱系。

网络世界是不分国界、没有疆域界线的,但作为网络活动主体的网民却是有国家、地域、社群等具体特征和归属性的。中国网民的核心价值观,既是在中国网络生活经验基础上形成的具有国家意识形态、技术表现和民族文化特色的主流价值观念体系,也是存在着中国本土化或“本网化”风格的。其核心地位表明,它是一种处于主流地位的,具有社会主义国家意识形态和优秀民族文化特色的价值观念体系。尽管它以反映先进网络文化、倡导健康文明的网民价值意识为主要特质,但仍不失为是一种被赋予了开放、自由、民主与平等的现代性文化特征的价值意识系统;尽管它在价

值导向上是倾向于主流文化制导和约束的,但在价值取向上则是多元化的,并不排除网络文化的多样性和普适性的统一。

中国网民的核心价值取向主要有三种:一是以网络在线为基础的个体自由本位价值取向;二是以网络社区或社群为基础的群体道德本位价值观;三是以国家和民族根本利益为基础的社会本位价值取向。这三种网民价值取向无疑都在塑造网民核心价值意识时起到了关键的、重要的作用。

#### (二) 网络社会情景下网民核心价值观的意义

——“网民社会”的兴起与成熟。“网民社会”概念在内涵和外延上不同于“网络社会”概念。它是一种新的、以网民和虚拟实在性为基础的存在方式。它既具有一般现实公民社会的文化结构与特质,又具有自身的独特之处。它作为一种网络社会的具体生存方式或生活形式,包含了网民主体具有的所有个体化和群体互动性的文化特质。网民社会无论是在存在论意义还是价值论意义上,都具有法国哲学家施韦泽所谓的“人人的文化能力”和“个人以及集体在物质和精神上的进步”。<sup>②</sup>它作为一个中层社会概念,在认识当代人的私人生活和公共领域生活问题上具有一定的文化解释力。它使网络空间的“不在场”性得到了某种程度的矫正,并由此向虚拟的真实迈进了一步。

随着网民社会的兴起与成熟,网络空间中的网民主体间的价值体现也变得越来越充分了。同时,网民社会的出现也使海德格尔的“存在”有了“时间”维度上的保证。海德格尔认为,“此在的世界是共同的世界。‘在之中’就是与他人共同存在”<sup>③</sup>。从这一意义上说,网民社会为人们最大限度地提供了一个“共同此在”的机会,并因此而形成了一种可以在交互性、多变性、动态性中多元地把握的良性互动的虚拟实践形式。在这种“拟真”、“超真实”的网民社会中,主体的核心价值观也将得到彰显,以及一定意义上的张扬。网络空间是一种异常复杂的“生存场域”,这就决定了它

① [德]雅克·德里达:《书写与差异》,第290页,张宁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

② [法]阿尔伯特·施韦泽:《文化哲学》,第52—61页,陈泽环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8。

③ [德]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第146页,陈嘉映、王庆节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7。

在造成“多种价值存在”的过程中必须将具有“核心地位”的价值观突出出来,以此来抵抗来自海量的复杂性的和无序化的网络文化体的影响。中国网民的核心价值观就是人的和谐,人的和谐也是网络世界审美价值与真理认识的最高法则。这种体现了人类的主体性的网民价值观立论于当代人类文明社会价值观基础上,它主要表现在自由选择、平等参与和“利他”精神等核心价值的“人的和谐”观念的张扬。

——建构网民核心价值观的意义。网民的核心价值观的建构意义重大。尤其是在网民文化这种尚未被定格化的虚拟行为的演进过程中,主体价值观的建构就更显得富有社会意义。作为一种结构的虚拟文化,其主体核心价值的体现无疑有赖于对虚拟社会这个“想象的共同体”的现代性认同。正如英国社会学家鲍曼在《作为实践的文化》一书中所说:“流动的范围与数量的增加是现代性的标记,因此,必然削弱地方性和地方网络互动的数量。基于相同的理由,现代性也是一个超越地方总体性的时代,一个寻求力量援助或渴望‘想象的共同体’的时代,一个建立民族以及组成、假定和建构文化认同的时代。”<sup>①</sup>在人类虚拟社会发展史上,虚拟主体和虚拟客体本身都是在虚拟实践及认识活动中演变的。

中国网民核心价值观建构的意义主要表现为如下四个方面:一是对虚拟主体的意义。既然真正意义上的人类主体本身尚处于从可能向现实的转化、生成过程中,那么,其主体间性也自然是在形成之中。<sup>②</sup>也就是说,网民核心价值观——“人的和谐”观的建立将会给网民主体带来诸多好处。一种好的核心价值观的建立不啻是对网络主体精神的恢复或再造。二是对虚拟客体的意义。虚拟客体主要是指虚拟主体——网民等赖以生存的虚拟条件和环境因素的总和。它作为在虚拟生活中的客体因素越来越带上主体所赋予的特征,就是所谓的“客体主体化”。<sup>③</sup>网民核心价值观的建立对虚拟客体所涵盖的一切条件或环境因素都将起到改造的作用,其最直接的意义就在于能够在虚拟实践上按人——网民的方式与物——网络化环境建立起自然和谐的关系。三是对虚拟实践的意义。互联网在很大程度上塑造和“再结构”了社会,并把具有开放性、动态性、互动性等特征的虚

拟实践最大限度地推广开来,“作为一种历史趋势,信息时代的支配性功能与过程日益以网络组织起来。网络建构了我们社会的新社会形态,而网络化逻辑的扩散实质地改变了生产、经验、权力与文化过程中的操作和结果”。<sup>④</sup>然而,虚拟实践是一个极为快速而又复杂程度极高的过程,犹如一艘“没有航标的船”。网民核心价值观的确立无疑对虚拟实践有着制导性意义。四是对虚拟认识的意义。虚拟技术在改变人类的感知世界的同时,也创造出了一种具有新质的人类实践方式。网民价值观的建构对虚拟认识论的立论具有重要的价值论支撑意义。它将代表新价值哲学的方向。

### (三)网民核心价值观意义建构的社会维度

通过对中国十余年来的虚拟生活与生产实践的考察发现,网民核心价值观意义建构的社会维度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在社会价值方面,其意义指向于正确价值观引导成熟的网民社会行动;在社会经验评判价值方面,其意义指向于对复杂的虚拟社会事实进行的检验和判定,以促进虚拟生活实践健康而持续地运行;在社会和谐互动方面,其意义指向于在网人世界中建立起良性互动的关系,以此强化虚拟社会责任;在社会理性反思方面,其意义指向于在网民社会中强化社会理性化、合法化行为状态。因为只有如此,我们才能把握住网络社会的脉络和本质,进而最大限度地实现网人的价值和网民社会的理想。

## 四、核心价值观的培育 及国家网络文化发展战略

### (一)对中国网民核心价值观的培育

如果说,现代社会哲学曾以获得“从知识论、真理论向价值论转向”<sup>⑤</sup>为鹄的,那么,当今社会哲学忽视了长期以来它所倡导的普遍性与特殊性

① [英]齐格蒙特·鲍曼:《作为实践的文化》,第37页,郑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② 郭湛:《主体性哲学——人的存在及其意义》,第101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

③ 李德顺:《价值论》,第85页。

④ [美]曼纽尔·卡斯特:《网络社会的崛起》,第569页,夏铸九、王志弘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

⑤ 孙伟平:《价值论转向——现代哲学的困境与出路》,第113—114页,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8。

的统一这一观念。应该说,无论是网络文化价值观还是网民核心价值观,都存在着如何以普遍性和特殊性原则来认识的问题。不仅如此,研究者更应注重对中国网民社会及其特殊经验事实,特别是其独特的核心价值观的考察和省思。在目前网民社会还不很健全的时期,对中国网民核心价值观的培育就显得十分重要。因为就某一具体的网民社会境域下,脱离开对网民核心价值观的培育而一味地讨论网民核心价值观的确立或伦理秩序的建构,都是不切实际的。

网民核心价值观的培育在于人学,否定了人的和谐价值,就从根本上失去了价值观培育的目标和意义。中国网民的核心价值观须建立在人学价值论的基础上,着重解决网人主体间的和谐互动关系,以及日渐扭曲的在线人性关系状况。网人价值观的本质在于寻求虚拟世界的自由、平等与秩序统一,自然和谐是中国网民核心价值观培育的最重要的价值目标之一。

首先,通过张扬主流文化来培育中国网民的核心价值观。这里的主流文化,是指在中国处于意识形态中心地位的马克思主义与中国民族文化特色相结合的文化形态。为了保证在网民社会和网络文化上的国家、民族的根本利益不受损害,必须摒弃网络文化认识上出现的非意识形态倾向,全面贯彻和培育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为主流的网民核心价值观。

其次,通过渗透精英文化来培育中国网民的核心价值观。知识精英的文化立场和内在影响力是不容忽视的,它代表着一个国家和民族文化的智力水平和文化反思、文化批判的深度。要想在广大网民中树立良好的、有品位的健康文明的核心价值观,就不能不正视知识精英的文化引导作用的发挥。应利用一切手段,集中相关社会精英的智慧及文化资源,在信息崇拜与通胀写作环境下强调精品文化意识,将网民核心价值观的培育落到实处。这是中国未来保持国际竞争文化优势的重要途径之一。

最后,通过引导大众文化来培育中国网民的核心价值观。如果单纯从当今网民的年龄结构上判断,网民社会的主要文化倾向便是大众文化的。这说明,要想培育网民的核心价值观,就必须注重对青少年网民进行有效的价值观教育,尤其是要

利用各种个体的、家庭的和社会的渠道实施对青少年网民的网络意识的培养和引导。鉴于网民社会文化目前凸显出强烈的大众文化色彩,有必要加强对这种新文化形式的反思、批判与引导,把网民社会的文化生态建设好,并采取适度的方式来解决网民所遇到的现代性或后现代性问题,尽力减少和消除因网络消费社会带来的问题。只有如此,我们才能建构起人的网络哲学,提高洞察网民社会生活的能力,更好地推进网民核心价值观的培育过程。

(二)基于网民核心价值观教育与文化战略的网络文化建设

经过十五年互联网技术的普及与网络文化的“洗礼”,中国已出现了数以亿计的“网民”和新生代人类,他们在选择数字化生存的同时也接受了来自互联网的全部影响。由此生发出来的社会价值问题及其所产生的网络化后果,已远远超出了网络社会的范围,而扩展到了现实社会之中,并对国人的实体生活产生着深刻的影响。网络文化世界既呼唤着价值文化的重构和对网民核心价值观的教育,同时也需将其列入国家文化发展战略的议题中。

——网络文化建设的主题与中国经验。中国网络文化建设须突出如下几个主题:一是借助马克思主义“生活的生产”<sup>①</sup>和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理论资源对网民的价值文化建设进行指导,这是保证中国网民在社会意识形态的社会主义性质基本原则的网络文化建设主题;二是借助和谐社会与和谐世界理论资源对网民的价值文化建设进行导向,以人的和谐发展为核心内核和价值取向来突出网络文化建设的主题;三是借助地方性和民族文化理论资源对网民的价值文化建设加以定向,以中国本土化、汉语文化的民族特色为核心价值要素来匡正网络文化建设的主题;四是借助自由、美德、秩序等普适性文化理论资源对网民的价值文化建设进行考察,以保障人的个性与社会理性价值选择合理性的网络文化建设主题。

面向虚拟中国的文化价值选择与实践,曾经产生了一个又一个新的网络文化形态。这其中充

① 唐魁玉等:《论生产与生活和谐互动的社会理论基础》,载《马克思主义研究》,2008(12)。

满了契机与危机、探索与追求。因而,我们没有理由离开这个经验基点来进行以核心价值观为中心的网络文化建设,必须将网络价值文化建设的主题与网民社会生活的“中国经验”或“中国网络文化发展模式”紧密地结合起来。

——围绕着国家文化发展战略目标进行网络核心价值文化建设。为了更好地突出国家未来的文化发展战略和网民核心价值文化建设的目标及主题,在实践中还应注意处理好四种关系:其一,在坚持马克思主义“生活的生产”和“人的全面发展”理论基点上的网民核心价值文化建设主题的前提下,重视网络文化的现实价值与未来价值,处理好网络价值文化建设的个体性、社群性与社会性选择的关系。其二,在遵循和谐社会与和谐世界理论基点上的网民核心价值文化建设主题的前提下,注重吸取和谐互动的文化资源,处理好网络价值文化建设的自然性与互动性之间的关系。其三,在地方性和民族文化理论的基点上的网民核心价值文化建设主题的前提下,注重弘扬信息时

代的本土化的优秀思想传统,处理好网络价值文化建设的全球性与地方性、民族性之间的关系。其四,在自由、平等、秩序等普适性文化理论的基点上的网民核心价值文化建设主题的前提下,注重学习和借鉴西方启蒙时代以来文化规范的合理内核,处理好网络价值建设的自由与自律、平等与权威、秩序与多样性、私人领域与公共领域等诸多文化关系。

总之,在揭示虚拟文化实践的本质和对网民核心价值观进行现实的社会建构时,我们必须本着以“人的和谐发展”和有助于国家“文化软实力”的提升为最高价值准则来进行。唯其如此,才能更好地发挥中国网络文化建设的社会功能、实现其和谐价值文化的理想,以及科学地实施国家文化发展的大战略。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课题“中国特色网络文化建设和管理发展战略研究”(07ASH007)的最终成果〕

(责任编辑:常山客)

## Analysis of the Network Culture Value and the Core Values of Netizens

——Making Social Experience of Chinese Netizens as the Center

Tang Kuiyu

**Abstract:** Network world is a value and culture world that makes virtual reality as its background and space. Network culture world refers to the world loading by different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and with cultural value and significance, which the humanity created in virtual practice process. What the concept of network culture value affirms, are the existence of the object of network society or the phenomenon, the function and all of their variation for the need to a certain subject, and are cultural implications of its culture progress of some suitable, closing or consistency. During the constructing network culture process, it includes two dimensions of value cultural choice——universality and particularity. Netizen society is a kind of new mode of existence, basing on internet users and virtual reality; it not only has culture structure and characteristics of general real civil society, but also has its own unique. It is only when the research of core values of netizen society is established on the basis of Chinese virtual social experience, then can we grasp the essence of the network culture value; handle the problem of cultural integration and conflict under network time, and so enhance the soft power of our national culture, promote the overall culture development strategy of China.

**Key words:** network culture value, core values, netizen society, China experience, developing strategy of culture